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四十五號

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六七．臨時議程(文件 S/369)

一．通過議程。

二．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締結之特別協定與聯合國軍隊之組織。

(甲)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338)¹。

(乙)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參謀團主席致秘書長函內附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調供安全理事會遣用之軍隊組織方面之一般原則之報告書(文件 S/336)²。

一六八．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六九．繼續討論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締結之特別協定與聯合國軍隊之組織

Mr. MUNIZ (巴西)：軍事參謀團奉安全理事會指示³，就聯合國會員國調供安全理事會遣用軍隊組織方面之一般原則提出報告之際業已採取初步行動實行關於使用此項軍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原則。

關於創立一項制度使各國部隊調交國際統帥部支配藉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可說是聯合國憲章的一大收穫，尤其是因為我們都知道在國聯時代雖有法國的努力，各會員國對於用軍事力量支持盟約一點，仍未能達到一般的協議。可是即使有了憲章的規定此項任務也不是輕而易舉的。安全理事會自從在倫敦初次開會以來一直促請軍事參謀團注意實行第四十三條之必要。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中向安全理事會建議“儘速將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述之軍隊置於其支配下”⁴。理事會遵此遂着軍事參謀團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就其工作進度情形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聯合國憲章所概述的安全制度是以力量強大足以防止任何侵略的國際警察部隊為基礎。等到此項部隊成立以後，安全制度的另一重要部份——裁軍——才有實行的可能。唯有使聯合國武裝起來同時減少個別國家的軍備，這個制度才能充分生效然後聯合國才能抵抗一個侵略國家破壞國際秩序的行動。

安全理事會奉有維持和平的職責因此在此方面理事會是至高無上的當局。憲章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為安全理事會規定執行其決定所需之方法。各會員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此項軍隊因此要等待理事會與各會員國訂立特別協定以後才能組織起來。這個關係本來是聯合國法律制度直接產生的結果之一。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三號。

² 同上，特別補編第一號。

³ 同上，第十三號，英文本第二七三頁。

⁴ 參閱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十一號(一)，第七段，第六十四頁。

聯合國不是一個太上國。憲章只是主權國間所締結的一項條約。因此國際軍隊的組織是各國締訂協定的結果——此類協定並且須各國依憲法規定程序予以 准才能生效。這等於說聯合國所支配的不是本身所有的實力而是借用的實力，後者是各會員國及其工業體系培養而成的。假如與各國工業體系脫節，不論此項國際軍隊現在組織如何完善將來終難免有消散之一日。

假如考慮到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維持和平方面的問題有權加以否決，那麼這個制度的內在弱點更加明顯。因為否決權的關係，恐怕只有在小國實施侵略的情形下，聯合國才能使用國際軍隊。即使能夠廢止否決權，這個制度的弱點仍舊存在，因為強國在認為違背其本國意志與利益時很可能避不參加此項軍隊的組織。

當我們研究憲章所規定維持和平的制度時，不得不有上述種種考慮，可是我們斷不可因此就不盡我們的責任，我們的責任就是組織和推行此項制度並盡力使其生效。

這個制度與國際聯合會盟約及日內瓦議定書比較已經有不少的進步⁵。我們必須記着：聯合國是以會員國彼此合作為基礎的。聯合國不是世界政府。唯有限制國家的主權，我們才能創立比較有效的維持和平的制度。唯有限制國家的主權，將來在國際間才可能出現真正的聯邦式的國際社會。

我們必須耐心學習逐步建立國際秩序使世界各國有更大的保障因為各國定必認識只有接受主權的限制才能享受安全與和平。

所有真正的進步都是緩慢的。我們應當把國際社會看作不完美的結構需要不斷努力加工改良才能盡善盡美。此所以本人對軍事參謀團向我們提出的報告書寄予莫大希望。這是建立以武力維持和平的制度的一個重要步驟，以後可以逐漸加以改良。

憲章所訂維持和平的制度原是根據以下的假定，就是愛好和平國家的結合比較侵略者的任何可能結合更為有力。這個假定業經兩度世界大戰證實了。

為了實現這個假定，愛好和平的國家應把它們的力量組織起來，隨時可以出動雄厚的力量。唯有如此，才能利用此項制度應付侵略國家。為防止侵略國家破壞和平起見，

我們必須讓他們知道，如果他們發動侵略，我們在短期內可以召致有組織的軍隊以對抗。

因此，軍事參謀團在建議時所應遵循的原則必須是要保證組織一支聯合軍隊。這個軍隊對於安全理事會在憲章第四十二條授權範圍以內請其執行的任務必須能夠迅速有效地予以執行。

為了使這個軍隊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它的組織必須完整統一至少應得有編制平均的可能性。

為求實現此項目標，巴西代表團對於組織軍隊調供安全理事會支配一點，贊成採取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按能力平均派兵的標準。

在目前情況之下，或許在相當時期以內，此項準備大概是一可行的根據，因為各強國之間的作戰實力尤其是在海軍與空軍方面，乃至在維持此項軍隊作戰效率所需的資源方面事實上很有差別。

此外，採用此項標準可使軍事參謀團能夠按每一國的能力來規定分派人力的比例，並可使在指定的作戰區域內把編制平均和素質劃一的作戰部隊從速召集起來。此項軍隊的給養問題可賴該區現有的軍事設備代為解決。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根據平均分派原則提出的另一標準在目前情況之下似乎不能適用。此外，主要國家在海軍與空軍方面實力不等，因此如在此項軍隊的編制方面遷就其中實力最弱的一國頗有不便之處。

平均分派所以不能行的原故只是因為各大國的實力事實上是不平均的。假如不顧各國海陸空軍在實力上的差別而勉強堅持平均分派的原則恐無法達到所求的目標。換句話說，無法召集素質劃一足以抗禦和制止侵略的軍隊。

這樣做，我們等於為了威信上的表面考慮而放棄了現實。這是國際社會採用強制手段來維持和平的首次試驗。我們不能規定與事實相反、而且不能實行的條件來影響這個試驗。相反地，我們應該採取所有必需的防範來保證這個試驗的成功。關於利用強制手段維持和平的可能性，已經有不少人表示懷疑。整個制度現在是在試驗期中。我們應該讓它有一個成功的機會。

巴西代表團深知軍事參謀團所盡努力的價值，並願藉此機會表示佩欽之意。軍事參

⁵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日內瓦議定書。參閱國際聯合會公報，第五次大會紀錄，特別補編第二十三號。

謀團向我們提出的報告書把這個問題的要點正確地指出，並且說明各方不同的觀點，由此使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對此問題可有一致的意見。

本人希望我們的討論可以達到一致的意見，使我們能夠把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維持和平的辦法付諸實行。

巴西代表團對報告書中每一項目暫且不去詳細研究，但擬保留以後在適當階段時申述本身觀點的權利。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正國)：前幾位發言代表曾經指出安全理事會現在要討論影響聯合國整個體制的一項最重要的問題。

聯合國的制度與國際聯合會的制度很容易引起比較。這種比較並不是永遠對聯合國有利的，可是一般認為憲章有一點優於國際聯合會盟約，這就是我們的憲章規定組織聯合國軍隊，以便必要時可以迅速採取行動維持國際安全與和平。

安全理事會最重要的任務顯然是立即擬具關於如何組織並利用是項部隊的最切實有效的計劃。

目前最迫切需要的乃是樹立並促進互相的信賴與安全感。這固然與影響國際關係的許多複雜因素所造成的一般空氣有很大的關係，可是仍舊有若干實際與積極的行動可以採取幫助我們達到這個目標。聯合國組織軍隊便是其中之一，本人奉政府訓令已經強調這一方面的重要性和加緊工作極力推進的必要。

軍事參謀團現致安全理事會的這份報告書是值得仔細加以研究。此項報告書，雖然其中載有各方對於若干重要問題上的紛歧與矛盾的意見。但仍不失為一個偉大努力的表现。

本人不必在這個時候詳論此項報告書。本人了解我們正在從事一般的討論。該報告書附件甲已經把本國政府的觀點大致指出，並且把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每一爭點的立場摘要提出。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對若干點問題曾經提出相當詳細的論據。本人現在不擬加以批評。我們將要就此項報告書逐條加以討論，到那個時候本人再發表意見和提出理由。

可是本人現在要請諸位注意一點就是我們應該儘早使軍事參謀團開始下一階段的工作。現有的報告書充其量不過是第一步工作，

等於是以後富有建設性與切實性的工作的一種準備。據本人了解，下一步工作應是決定聯合國軍隊全部實力的問題。

和這一點有關的一章是當前報告書中的第三章，因此我們應該從速對該章有所決定。不幸，某一代表團因為對該章第十一條未有同意，故把第十一條和第七條與第八條連帶提出保留。本人雖然不一定持此觀點，可是我們可說在對第十一條未有同意以前，恐怕無從斷定軍隊的全部實力。關於這一條，各方意見頗為紛歧。四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應各按實力派遣部隊參加調供安全理事會支配的軍隊，可是有一代表團則認為各常任理事國對於此項軍隊的全部實力與組織應按平等原則派遣軍隊。

因此目前最為重要的是我們應該立即設法調和各方對此一條的意見。本人希望這一條不久便將提出討論。

此次討論中尚有另一點本人或許應當提起。比利時代表就此項報告書所發表的一段重要和意義深長的聲明裏⁶對於下一事實表示遺憾；即國際安全與和平倘受安全理事會某一常任理事國行動的威脅或擾亂時，聯合國目前尚無機構負責出動聯合國軍隊以資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巴西代表今天也曾提到這一點。在這問題上我們受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的限制；軍事參謀團無疑也感覺不能對該條款表示意見。按憲章現有的規定——修正的希望很少——理事會任一常任理事國利用否決權都能夠阻止聯合國軍隊的行動。不幸目前沒有其他解決的方法。

唯一的答案——一般承認這只是不完全的答案——是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如有任一常任理事國有破壞和平或侵略的行為而要求制止聯合國軍隊的行動之時，聯合國其餘的會員國依該條規定有權對該理事國採取行動。安全理事會假如未能採取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必要措施，那麼各國已經調交安全理事會支配的軍隊就能夠合法用來對抗侵略者。因此，我們可以希望心目中的一項計劃能夠盡力達到組織聯合國其餘會員國軍隊對付某一侵略國家的程度。在嚴重的關頭缺少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的軍隊當然會對計劃有相當的障礙，但是雖然我們不能顧到可能發生的每一非常情況，我們却須設法盡力採用能夠保障安全的辦法以便應付不可預見和不能完全防止發生的情形。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三號。

本人感覺軍事參謀團的工作成就對安全理事會有莫大的幫助。我們必須認識軍事參謀團失敗的地方，其失敗原因大致是由於各國政治意見上的基本分歧。理事會的責任是盡力調和政治上分歧的意見，本人希望我們全體不遺餘力去實現這個目標使軍事參謀團能夠根據一致同意原則的健全基礎繼續這一項偉大的工作。

主席先生似乎曾經表示各代表在一般討論時所發表的聲明中可以對詳細審查軍事參謀團報告書的最好程序表示意見。就本人而言，本人贊成比利時代表提議把此項報告書發交由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國代表組織的一個委員會負責從詳研究。本人相信如此辦理能夠使各方有仔細交換意見的機會，其結果可能如本人所希望的，把目前尙未有一致同意的所有各點全都解決。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們在上次會議和本次會議聽各代表對於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所發表的許多聲明以後，本人再用不着來強調這一點了。

聯合國與國際聯合會主要不同的一點，可說是聯合國憲章的第七章。國際聯合會沒有任何軍隊可用為制止侵略與維持或恢復國際安全與和平的工具。為答覆這個每個人隨時都聽到的問題——換句話說聯合國如何能制止侵略——我們往往提到憲章第七章，特別是該章的第四十三條。

這是在我們的憲章中每一個人和每一會員國所依靠的主要因素。我們確信並希望直接利用憲章，特別是第四十三條可以實現我們所夢想的國際和平與安全。

為此原故，大會曾強調並建議安全理事會加緊實施並履行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⁷。這個問題已經軍事參謀團討論了很久。我們不知道軍事參謀團為討論這個問題和起草向我們提出的四十一條建議開了多少次會議，可是我們知道參謀團對其中二十五條已有同意而對其他十六條則尙未有一致的意見。

我們很高興見到獲得各方同意的已有多點。但在另一方面，比較重要的其他各點尙未能取得一致同意也使我們感到遺憾。尙待同意的有十六條可是其中並未有十六點之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把這十六點節成如下八點：

- 一．軍隊兵力之分派問題，按平等原則或按公允原則；

⁷ 參閱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第四十一號(一)，第七段，第六十四頁。

- 二．基地的使用；
- 三．過境權；
- 四．軍隊駐紮地點；
- 五．任務達成以後軍隊之撤退；
- 六．軍隊之給養問題；
- 七．憲章第五十一條下的自衛；
- 八．軍隊的統率問題。

我們究竟如何處理軍事參謀團此項報告書？敘利亞代表團認為用不着把報告書發交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成的另一委員會，因為凡有決定和討論都應在此舉行。在分組委員會獲得同意的機會恐怕不多。本人以為這些條款和原則應該在安全理事會中來討論。或許有了一般的諒解並認識我們討論下一項問題的重要性，我們能夠對每一條和每一項逐漸有一致的意見。這一來，每一代表團都有機會對各點表示意見。如果把各點發交另一分組委員會討論的話，那麼以往在軍事參謀團提出的理由就會在小組委員會中再度提出。各點理由以後又會在安全理事會提出，那末這樣翻來覆去終無窮盡之日。我們不如從最上一層來推敲，先在此把問題提出討論，看一看我們有甚麼解決的辦法。

本人不擬在這個時候討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的八點，換句話說即蘇聯代表所反對的八點。本人保留權利將來在適當的時期逐點加以評論。但是本人擬對第一點——軍隊的分派——簡略表示意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希望以平等的原則為分派軍隊的根據；蘇聯的意見是基於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主權平等的原則。敘利亞代表團認為主權平等不一定要分派平等。軍隊的分派應視能力和可能性而不是以主權平等為根據。

關於分派的問題在第五委員會論及聯合國預算問題時曾經提到⁸。本人記得很清楚所謂主權平等須要平等分派的一項原則在該委員會五十五委員國代表中只有一位代表提出；那就是美國的代表。可是美國代表的提議受該委員會全體代表的反對，其中也有蘇聯的代表在內。當時通過的原則是主權平等不一定任何事情皆須分派平等。當然當時分派原則的根據和目前的根據是完全兩樣的。

本人恐怕蘇聯代表對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平等分派軍隊的提議也同時包括較小的

⁸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

國家——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國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沒有人能夠想像全體會員國不論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或非常任理事國皆能平等派兵參加調交安全理事會支配的軍隊。在我們開始討論這個項目以前，敘利亞代表團現願聲明反對平等分派軍隊的原則。軍隊的分派應按公允的原則辦理。

夏先生(中國)：我們早就知道任何國際組織假如沒有力量充足的軍隊聽其指揮是無法維持和平的。組織國際軍隊由一國際組織指揮並不是新的思想，然而認真和有系統地去設法組織此項國際軍隊這尚為第一次。其中載有組織聯合國軍隊一般原則的軍事參謀團報告書的確可說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具體和現實的提議。

本人願藉此機會對軍事參謀團各位代表擬具此項一般原則的成就表示賀意。在過去十三、四個月來他們對於這一項新的，複雜的，和困難的工作曾盡了最大的努力。

一般原則共有四十一條。軍事參謀團各位代表對於其中二十五條業已同意但對其餘十六條則尚未意見一致。

軍事參謀團對於國際軍隊的組織問題未能提出意見一致的報告書乃是一件最可遺憾的事。這當然不是軍事參謀團各國代表的過失。本人可說，缺乏完全一致是聯合國發展中的最堪憂慮的現象而且是不健全的象徵。

有一天比利時代表⁹曾說軍事參謀團的提議忽略了大國直接或間接行動所引起的和平威脅、和平的破壞與侵略行為；今天巴西代表也說過同樣的話。英國代表對這些意見已經提有答案。此項報告書對某一常任理事國犯有侵略行為的情形下未曾規定充足的應付方法固然不能否認。關於這一點，比利時代表提到本組織的基本條件之一：因為聯合國的基本概念之一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間的一致。聯合國憲章並未預見任何大國和安全理事會任何常任理事國有犯侵略的可能，也未明確規定對於成為侵略者的常任理事國應該如何對付。

大國一致的概念不論是好是壞終是聯合國的基礎。這是可行的和現實的概念。除非修改憲章，大國一致的原則必須維持。如果一致的原則被破壞了，如有一強國犯有侵略行為或者兩個以上的強國彼此宣戰，那末整個聯合國的機構將要瓦解。由於這個事實，安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三號。

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對於所有重大問題有力求達成一致的責任益為重大。

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對軍事參謀團的報告書曾加詳盡研究。關於軍事參謀團全體代表均已同意的二十五條本人不擬再發表意見。中國對於各國尚未同意的十六點所持的立場業已詳載附件甲中，本人不擬在此次會議中贅述。

倘蒙主席允許，本人可說各國未能同意的各點可分為如下三類：

第一類中有兩點是基本或實質的：第一點是常任理事國兵力的分派問題；第二點是軍隊的一般駐紮地點。這些都是政策和原則上的要點，必須予以調整的。

第二類中有三點在基本原則或政策上沒有衝突，因此祇是對憲章條款解釋不同的問題；第一，第四十三條及四十五條即對各國空軍部隊的準備程度一點，是否應兩條併合考慮或相繼考慮；第二點是從憲章第五十一條關於自衛權問題而起的保留；第三點為“軍事基地”一詞是否在憲章第四十三條“協助與利便”定義的範圍以內。這些問題既不涉及基本的原則或政策，我們希望各方不同的觀點可以逐漸調協而不致有很大的困難。

在第三類下有從作戰區域撤退軍隊的時限問題，常任理事國增加派兵的規定，補充任何會員國分派欠缺的問題及任命最高統帥及總司令的問題。上述各點係與我們是否應該對安全理事會及處於諮詢地位的軍事參謀團授以便宜行事的權力有關。本人認為上述各點是比較次要的。

本人願對第一類中比較基本的各點簡略表示意見。

一。關於常任理事國分派軍隊的問題有兩項概念。第一項概念是每一常任理事國應按比例或相當能力派兵參加。另一概念是常任理事國平等分派或供給完全相同的陸海空軍。中國政府贊成第一項概念。中國的觀點是常任理事國在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上負有平等的責任故應按比例或相當能力供給兵力，但各常任理事國所出兵力不能絕對平等或按一兵，一槍，一飛機或一軍艦的相同數目分派。即使全體常任理事國都能供給相同數目的人力，槍礮，飛機及船隻，也不是所有兵員的體質相同，所有槍礮口徑劃一，所有飛機尺寸火力相同，或所有船隻有相同的噸位與速率。此外，一如以往有人指出接受平等的原則並不一定要五常任理事國平等犧牲。在這種問題上不能有絕對的平等或一致可言。

因此，中國贊成採用彈性較大的比例分派辦法而反對平等分派的機械式與硬性的辦法。前者是切實可行的辦法而後者則完全不顧現實情形。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恐怕比例分派的原則會造成一種情勢使若干國家處於凌駕他國的地位。中國代表團認為這種恐懼是缺乏根據的。我們應記得交給安全理事會支配的軍隊是聽安全理事會指揮；他們是聽安全理事會命令而召集，非按理事會的決定是不能出動的。

安全理事會當前的基本問題是組織聯合國軍隊協助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為此目的，我們一方面要顧及各個會員國的能力，另一方面要考慮聯合國的需要。我們必須擬具一項有彈性及可行的辦法使所有會員國勿論強弱大小均能參加。

二。中國認為軍隊的一般駐紮地點應按地域分配俾使安全理事會得於世界任何地方採取迅速有效的行動。這是主要的考慮。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議此項調交安全理事會支配的軍隊除遇憲章第一百零七條所見的情形外應在其本國領土及領海範圍內的邊界駐紮一點我們認為過於約束。我們贊成這些軍隊應該駐紮在參加會員國有“合法進入權”的基地。安全理事會如此便有選擇地點的更大自由。

中國極力反對外國軍隊非法進入或駐紮任何國家領土，而且認為安全理事會萬萬不可准許外國軍隊不得任何國家的同意便駐留該國。外國軍隊非法進駐任何國家祇有引起當地人民的焦慮和反感，絕對抵觸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

目前考慮中的迫切問題不是設法正式批准或使任何外國軍隊駐在另一國家有合法根據的問題。我們主要的考慮是如何迅速有效地運用軍隊。目前的問題是調交安全理事會支配的軍隊是否能夠駐紮於參加會員國有“合法進入權”的領土及領海，如法國提案中所列舉依國際協定劃定的國家領土與領海。這個問題的答復顯然是肯定的。

關於第二類，本人祇欲提及在基本原則上沒有衝突的，祇是對憲章有關條款有不同解釋之點。

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關於規定會員國立即將其國內空軍部隊提供聯合執行國際行動之用的憲章第四十五條祇能於第四十三條研究完成及特別協定締結以後始能提出研究。軍事參謀團其他代表則相信

研究第四十三條時在邏輯上很自然地會把第四十五條併同考慮。

二。中國與法國認為遇有需要自衛（憲章第五十一條）及國家危急之時，會員國應有權使用其調交安全理事會支配的軍隊。但英聯王國，美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則認為此項特別規定如非多餘，就引起會憲章第五十一條的錯誤解釋。

三。第四十三條提及會員國須供安全理事會的“協助與利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這一條並未使會員國負有將軍事基地供理事會使用的義務。這是對“協助與利便”一詞最為刻板的解釋。軍事參謀團其他委員則認為“協助與利便”一詞包括軍事基地在內。這是比較寬大及合理的解釋。

本人不擬討論無關重要的其餘各點。軍事參謀團全體代表均贊成此項軍隊在達成所負任務之後均應撤回原來一般駐紮地點；因此軍隊應否“儘早”或“在三十日至九十日期限”以內撤退實無重大關係。軍事參謀團全體代表均同意任何會員國如供給軍隊有所欠缺時必須補足，但是如何補足則確是比較次要的問題。軍事參謀團全體代表均同意應任命最高統帥及陸海空軍司令官，至於此類長官是否應於“一般原則”中指明亦非重要的問題。

最後，本人願指出：上述未經同意的各點並非不能調協的。因此，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不久便可有一致的協議。

我們當前的任務——組織聯合國軍隊的任務——確是鉅大煩難的任務。事實上這可說是歷史上空前的鉅任。我們是萬萬不能失敗的。假如我們失敗，人類便回至長久恐懼及不安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每一國家便會認另一國家為假想的敵國。假如我們成功，那末我們便在歷史開一新頁，並為人類政治演進史創一新紀元。

中國代表團誠切希望安全理事會對於組織國際軍隊維持和平與安全的問題不久將有完全一致的決定。

主席：本人手上名單已無發言人，但未發言的若干位代表表示願於下次會議時發言。本人因此提議現在停止討論。

關於下一次會議日期，本人擬指出明日已有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的會議。此外，代表某君說星期四開會對他似乎是過早，而另一位則希望我們不在星期五開會。假如沒有人反對，下次會議將於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